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

经对上述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福如先生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聘任李煜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公司聘任李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权责利结合的原则，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权责利结合的原则，能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秀良

江 华

孙向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